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舞建〔2022〕145号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信易+建筑市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创建，舞钢市住建局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舞钢市“信易+建筑市场”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信易+建筑市场”实施方案

为推进“诚信舞钢”建设，加快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各主体诚信自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号〕要求，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信易+建筑市场”应用场景的实施，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提高建筑市场诚信意识，引导全市建筑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完善建筑市场秩序，构建诚信守法的行业环境，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三、激励对象

“信用舞钢”公示的红名单、税务局评定的A级纳税、市行政辖区内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市场各市场主体。

四、激励措施

1.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
3. 在项目达标创优，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等奖励；

4.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5.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建筑市场”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易+建筑市场”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舞钢市住建局安排专人负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信易+建筑市场”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宣传“信易+建筑市场”工作成效，并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建筑市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共同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